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12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琴女士召集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0,040.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55,746.72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24%。详细财务数据参见《2016年度报告》。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2016 年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0463 号《审计报告》，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1,494,324.57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149,432.46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908,169,693.09 元，减去 2015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95,812,560.10 元，本年度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91,702,025.10 元，母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614,035,357.97 元。

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011,905,74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182,143,033.74 元；同时，以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合计送红股 505,952,872 股。董事会审议权益分派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17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计划如下：

（1）外部监事津贴为 1.5 万元/年；

（2）担任公司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其 2017 年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薪酬水平与其承担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

该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报告》、《2016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2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同时刊登于2017年4月6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